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中央）其他专业技术
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BJSFXJCYPJ202501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9 月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中央）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BJSFXJCYPJ202501

甲方: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6 号院 2 号楼

授权代表: 张殿祥

联系电话: 010-55526956

乙方: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25 号

授权代表: 张喆

联系电话: 010-52779568

签订地点: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 经友好协商, 双方就化妆品监督抽检委托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中央)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工作。工作时限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产品的检验任务。

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 确保乙方明确抽检监测工作要求。

第三条 甲方支付人民币 伍拾玖万捌仟陆佰整 (¥: 598600 元) 给乙方作为承检工作的费用, 承检费用包括检测费、买样费。

支付方式: 分两期付款。

第一期支付: 合同生效且乙方接到甲方具体抽查工作任务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经费总额的 50%, 具体金额为 ¥299300 元 (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支付凭证: 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第二期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年检验任务并通过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全部尾款。支付凭证：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样品处置凭证、验收意见等。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项目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支付时间。

第四条 针对承担甲方的风险监测任务，乙方应接受甲方不定期的技术检查和外部审核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逃避或阻挠相关工作开展。

第五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样品的样本费用支付和检验，并出具相应检验报告（附件1、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样本费用支付和检验工作。乙方在风险监测工作中实施抽检分离，样本费用支付和检验工作应当由不同的工作人员承担；支付样品买样费并索取发票（或相关购物凭证）；网络采样的要通过拍照或录像等方式进行抽样信息的采集。

第六条 乙方用于检测所购买的样品归甲方所有。经破坏性试验无法修复的样品，乙方应登记造册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检测物未经破坏性试验或经过破坏性试验后仍有利用价值的，或经过检验后样品仍有剩余的及抽检监测备份样品，经甲方授权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对所检样品及剩余样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保留相关证据。

第七条 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化妆品技术规范、标准、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等确定的工作要求、工作时限完成甲方委托的事务，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第八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自行完成委托事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务转交除乙方外的任何单位完成。

第九条 乙方应确定抽取检测所需样品数量、完成抽样工作，并按照产品相应价格支付相关费用。

第十条 乙方在对样品检验结束后，应按甲方工作要求及时报送检测结果，报送内容应准确、信息齐全，并依照相关规定将检验报告发送给相关单位和部门，确保相关单位和部门均能有效获知检验结果。

第十一条 乙方应留存检验报告以及检验完整原始资料，以备甲方或其他相

关单位依法调取、检查。

第十二条 针对乙方出具的不合格检验报告，相关单位不得申请复检，必要时可转为监督抽检。

第十三条 乙方在执行甲方安排的抽检监测任务时，检验资质、管理体系、人员情况等检验条件，应不低于乙方投标承诺条件。

第十四条 乙方或其雇员必须对受托检验样品的检验数据保密，数据仅提供给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乙方或其雇员向第三方泄露检验数据，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数据泄露的，甲方不予支付乙方承检费用，乙方需退还甲方检测工作的预付款并支付承检费用一倍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仍应赔偿。同时在甲方指定媒体上赔礼道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条款所述的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第十五条 甲方逾期未支付相关承检工作经费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示甲方付款，或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催款。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完全履行付款义务为由未完成或不按时、不按规定完成承检工作。

第十六条 甲方将适时对乙方承担的工作进行检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约谈乙方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改正；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担的风险监测任务并解除合同。

（一）有证据表明样品在抽样、运输、流转、检验、处置、留存等工作中不符合化妆品风险监测工作计划或相关规定要求的；

（二）漏报、迟报化妆品风险监测数据、结果等信息的；

（三）检验报告及相关原始记录存在书写错误、信息不准确、不完整；

（四）风险监测涉及的质量管理工作中存在不规范行为；

（五）风险监测工作出现差错的，或者一个合同期内监督抽检初检结论与复检结论不一致的（属于初检机构责任的）记录超过2次（含）以上的；

（六）未按要求报送风险监测信息，不合格样品、问题样品报告以及结果分析报告的；

（七）违反经费管理相关规定的；

（八）风险监测信息报送错误的；

（九）其他违反化妆品风险监测工作有关要求，但不影响检测数值和检验工作有效性的。

(十) 篡改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的;

(十一) 擅自对外发布或泄露化妆品风险监测数据和分析研判结果等信息,或利用化妆品风险监测相关数据进行有偿活动的;

(十二) 风险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差错的;

(十三) 在检验工作中接受被抽检监测单位馈赠的;

(十四) 擅自将风险监测工作转交其他检验机构或将风险监测项目进行分包的;

(十五) 其他违反化妆品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甲方可视情节扣除相应的委托任务承检费用;对于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拒付任何费用、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并索取年度承检费用的10%支付违约金等措施,直至追究乙方的相应法律责任。必要时,甲方有权向检验机构资质管理部门通报。

第十八条 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内容等发生变化的,依据新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机构发生变化等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应诉诸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二十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均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责任的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守约方损失、媒体澄清事实并赔礼道歉、赔偿因违反保密、数据或结论错误等导致的第三方损失,以及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可通过邮寄至双方在本合同首部所预留的地址方视为送达,任何一方送达地址的改变须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或补充材料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效力相同。

甲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张淑群

2025年9月10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张淑群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新街口支行

帐号：0200002909089200179

户名：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2025年9月10日

附件1：化妆品品种和重点检测项目

附件2：廉洁诚信承诺书



附件 1：化妆品品种和重点检测项目

序号	指定产品类别	监测项目	检验数量(件)	备注
1	染发类产品	15 种染发剂	30	投标人投标 报价中须包 含采样费
2	彩妆隔离类产品	22 种防晒剂	20	
		皮肤光毒性试验、 皮肤变态反应试验	6	
3	牙膏	游离甲醛	30	
4	儿童类、防晒类产品	地氯雷他定等 51 种原料	30	
5	祛痘类产品	过氧苯甲酰	30	

注：如有未涵盖类别，按产品功效宣称或使用风险确定检验项目。



附件 2：廉洁诚信承诺书

为保障业务往来中各方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我公司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严格杜绝以下行为：

（一）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物；

（二）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资质证明、资信证明、财务证明等材料；进行虚假承诺、夸大产品或服务性能和质量等指标；

（三）泄露商业秘密；

（四）与其他单位相互勾结、串通，用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干扰公平竞争；

（五）其他影响业务往来活动公平、公开、公正开展及损害通用技术公司经济利益、形象和声誉的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三、我公司在参与贵单位业务往来活动过程中，如利害关系人存在违反有关规定、有失公平或以各种形式向我方及我方人员索取各种利益的行为，我公司将及时向甲方工作团队的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国家有关部门举报。

四、我公司将全力支持、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对有关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调查。

五、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甲方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取消参选/中选资格、列入负面清单、长期终止与我公司合作等。

六、我公司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贵单位经济损失或损害社会形象或声誉的，由我公司予以赔偿。

七、其他事项

（一）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的效力范围既包括采购阶段的行为，也包括合同签订及履行阶段的行为。

（二）本承诺书以上所称利害关系人主要包括贵单位采购有关工作人员、采购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审

委员会成员、项目负责人等。

(三) 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经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四) 本廉洁诚信承诺书一式三份，由甲方执两份，承诺方执一份。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 年 09 月 10 日